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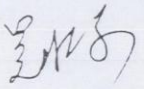
1、自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以来，公司、交易对方及各中介机构依法合规共同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针对重组方案的细节进行深入研究、论证，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自启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均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但由于近期市场环境变化使得交易各方对重要条款的理解产生较大差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推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重组各方审慎研究，现友好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交易。公司董事会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专项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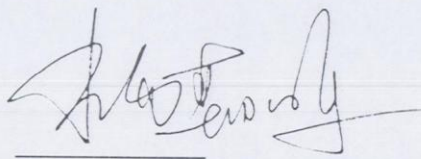
吴壮志:  _____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专项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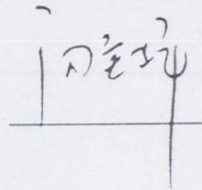
杨朝晖: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专项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汤金样: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8日